

海南省教育厅

文件

海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琼教语〔2026〕5号

海南省教育厅 海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关于组织开展第八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暨 2026年“典耀中华”主题读书行动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市县教育局、语委，三沙市民生事业局，各高等院校，省属各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中学：

为深入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根据《教育部 国家语委关于举办第八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通知》（教语用函〔2026〕1号）工作部署，结合我省实际，现就组织开展我省第八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暨2026年“典耀中华”主题读书行动系列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

一、总体要求

本届大赛活动主题：典耀中华，赓续文脉。各地各校要紧扣活动主题，以诵读、讲解、演讲、书写、篆刻等多元语言文化表现形式，深度挖掘中华经典文化内涵，展现中华语言文化独特魅力、弘扬新时代中国精神。

各单位要以本次大赛为契机，紧密结合文明城市、文明校园创建及日常教育教学工作，广泛动员师生参与经典诵读、文化研习、书写创作等活动，持续营造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的浓厚氛围，全面提升广大青少年及社会群众语言文字应用能力与文化素养，厚植青少年爱国主义情怀，助力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建设。

全省统一组织开展“诵读中国”经典诵读、“诗教中国”诗词讲解、“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印记中国”师生篆刻四大系列赛事活动，其中省级开展诵读、讲解、演讲三类专项赛事，具体实施方案详见相关附件。

各市教育局、语委须层层压实责任，及时转发国家及省级活动文件方案，制定本地区具体实施细则，常态化开展市级、县级初赛选拔工作。各级各类学校要立足办学实际，融合教育教学任务，实现校校有活动、班班有参与、人人有体验，全面扩大活动覆盖面和影响力，并按要求逐级报送活动开展情况。

请各市教育局、各高等院校、省属各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中学于6月15日前，将本地区、本校活动实施方案及联系人信息电子版报送至邮箱：jdsxj2025@163.com。

二、“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海南赛区活动

本次“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海南赛区活动暨第三届“语韵海南”阅读大会，由省教育厅、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海南广播电视总台联合主办，海南广播电视总台青少科教中心具体承办，择优推送优秀作品参与全国复赛，具体赛事安排详见附件1。

本次赛事实行校级、市县、省级三级赛事体系，分级组织、层层选拔。

（一）校级层面。中小学、中职学校以班级为单位开展诵读活动，参赛作品优先选用统编语文教材篇目，保障学生广泛参与；各幼儿园积极开展亲子诵读活动，深入实施“童语同音”行动计划，通过“小手拉大手”模式，带动家庭参与语言文化传承，助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各高等院校、省属中职学校、厅直属中学及高校附属中学，需组织开展全校性诵读比赛，实现班级全覆盖，完成校级优秀作品评选推荐工作。

（二）市县层面。各市县教育局统筹组织本级诵读大赛，规范开展赛事评审、优秀作品表彰工作，严格择优推荐优秀作品晋级省级赛事，同步指导辖区内中小学、幼儿园扎实开展各级诵读活动。

（三）省级报送要求。省级参赛作品报送截止时间为7月5日。各参赛单位须同步将参赛作品、《第八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作品汇总表》及本级赛事评审表彰正式文件，一并报送至指定邮箱。

三、“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活动

本次“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设诗词讲解、主题演讲两个竞赛类别，具体参赛对象、分组标准、作品内容、参赛形式及报送要求详见附件2、3。

各高校要重点动员本校学生参与赛事，其中海南师范大学、琼台师范学院须专项组织师范类在校大学生开展校级诗词讲解大赛，完成赛事评审、优秀作品表彰工作，每校报送大学生组参赛作品不少于10件。

四、“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活动

（一）赛事类别。本次大赛分为书法作品类、书法文创类两大类。其中，书法作品类包含硬笔、毛笔、粉笔三个参赛类别；书法文创类包含硬笔、毛笔两个参赛类别，具体参赛规范详见大赛方案。

（二）参赛流程。全省参赛人员统一登录全国大赛官方平台自主报名，须先完成语言文字知识及书法常识在线测评，测评成绩60分及以上方可获得参赛资格，按平台指引上传参赛作品图片及书写视频，作品报送截止时间为8月5日。

（三）赛事组织。各市县要结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规范汉字书写教育的通知》（教语用厅〔2024〕1号）要求，常态化推进中小学书写教育，组织开展市、县、校级汉字书写赛事，逐级评审表彰，每市县择优推荐不少于100件优秀作

品参与全国大赛。各高校、省属中职学校、厅直属中学须全面开展校级选拔赛，每校推荐不少于10件优秀作品报送全国参赛。

（四）材料报送。各市县、省属各校须将本校、本地区参赛作品汇总表及官网作品提交截图佐证材料，统一报送至指定邮箱。

五、“印记中国”师生篆刻大赛活动

本次大赛参赛内容、创作规范、作品报送等相关要求，参照全国大赛专项方案执行。鼓励有条件的各级各类学校积极组织师生参与赛事创作。

参赛师生需登录全国大赛官方平台完成自主报名，参与语言文字知识及篆刻常识在线测评，测评成绩60分及以上方可提交参赛作品，作品报送截止时间为8月5日。

六、工作要求

各市教育局、各学校要高度重视本次活动，精心统筹部署、广泛宣传发动，扎实推进各项赛事落地开展。“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印记中国”师生篆刻大赛由参赛个人自主登录官网报名参赛，各单位须做好本地区、本校参赛人员信息统计、活动台账整理及工作总结报送工作。省教育厅、省语委将对各单位活动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导、通报表扬。

联系人：王老师，联系电话：65392505，邮箱：
jdsxj2025@163.com。

- 附件：1. 第八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海南赛区暨第三届“语韵海南”阅读大会活动方案
2. 第八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诗教中国”讲解大赛海南赛区讲解比赛活动方案
3. 第八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诗教中国”讲解大赛海南赛区演讲比赛活动方案
4. 第八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作品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



2026年6月4日

抄送：有关高等院校附属中学。

海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6年6月4日印发

附件 1

第八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诵读中国” 经典诵读大赛（海南赛区）暨第三届 “语韵海南”阅读大会活动方案

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是教育部、国家语委主办的全国性公益赛事，是全国语言文字活动品牌，“语韵海南”阅读大会是海南省教育厅、海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海南广播电视总台联合打造的海南语言文字活动品牌。第三届“语韵海南”阅读大会活动与第八届中华经典“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海南赛区）活动深度融合，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深化全民阅读活动，以“典耀中华”主题读书行动为载体，通过阅读诵读古今经典、中华经典文学作品，传承弘扬中华优秀语言文化，诠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涵、彰显中华优秀语言文化魅力。

本次活动立足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全局，紧扣地域文化特色，着力挖掘海南本土优秀文化作品，旨在全面提升青少年语言文字应用能力与人文素养，强化广大师生的文化自觉与传播意识，为海南文化自信建设注入强劲动力。赛事依托教育界专家学者，整合资深主持人、语言艺术专家构成权威评审团队，通过电视端与新媒体矩阵多渠道、广覆盖传播，全力打造海南语言艺术领域标杆性赛事品牌。

本届省级比赛评选出的优秀作品，由省级主办单位统一颁发获奖证书，优秀参赛作品优先在省级新媒体进行展播，推荐代表我省参加全国大赛复赛决赛。

一、大赛主题

赓续文脉，典耀中华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海南省教育厅、海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海南广播电视总台

承办单位：海南广播电视总台青少科教中心

协办单位：各市县教育局、语委，三沙市社会工作局，各高等院校，省属各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中学

三、参赛对象与组别

参赛对象为海南省内的大中小学校在校学生、在职教师、社会人员。分为7个组别：小学生组、中学生组、职业学校学生组（含中职、高职学生）、大学生组（含研究生）、留学生组（在华留学生）、教师组（含幼儿园在职教师、在站博士后）、社会人员组（鼓励家庭成员组队、鼓励退休人员组队）

每组可个人参赛，也可2人（含）以上组成团队参赛。团队参赛过程中人员不得替换、增加。除社会人员组外，其他组别不得跨组参赛。社会人员组至少有1名社会人员。

四、参赛要求

（一）内容要求

我国古代、近现代和当代有社会影响力和典范价值的，体现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经典诗词、文章、优秀图书内容节选，以及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的民间文学类项目。当代作品应已正式出版或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等主流媒体公开发布或发表，出版、发表时间2年以上并被广泛传播。中小學生（含中職）參賽者優先從統編語文教材中選擇作品。誦讀文本主體前後可根據需要增加總計不超過200字的過渡語（計入總時長）。改編、網絡以及自創文本不在徵集之列。

（二）形式要求

參賽作品要求為2026年新創作錄制的視頻，高清1920×1080橫屏拍攝，格式為MP4，長度為3—6分鐘，大小不超過700MB，圖像、聲音清晰，不抖動、無噪音。視頻作品必須同期錄音，不得後期配音、修音。錄制僅限一個場地，不得切換多個場地。

視頻開頭以文字方式展示作品名稱、原文作者、參賽組別，不得出現參賽者姓名、學校、指導教師及所在地等信息。視頻文字須使用規範漢字，建議使用方正字庫字體或其他有版權的字體。視頻中不得使用未經肖像權人同意的肖像，不得使用未經授權的圖片、視頻和音頻，應使用正確表示國家版圖的地圖，不得出現與誦讀大賽無關的條幅、角標等。

（三）其他要求

誦讀須使用普通話，在以誦讀為主的基础上，可適當借助吟誦、音樂等手段融合展現誦讀內容。鼓勵展現地域、民族語言文化的作品。鼓勵以團隊形式誦讀，團隊人數不超過20人。

誦讀作品的參賽者僅限誦讀人員，伴奏、攝像等人員均不作為參賽者。每位參賽者最多可參與個人和團隊誦讀作品各1件。每件作品指導教師不超過2人，同一作品的參賽者不得同時署名

该作品的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能为参赛者提供专业指导。多件作品获得一等奖的同一指导老师不重复获得优秀指导教师奖。

参赛者应使用规范汉字准确填写姓名、作品名称、所在单位或学校等信息。作品上传时间截止后，相关信息不得更改。

五、报名须知

1. 根据教育部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组织开展第三届“语韵海南”诵读大会活动，选拔优秀作品推荐参加第八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全国复赛决赛。

2. 本次活动分为省级比赛、市县级比赛、校级比赛。市县级比赛以市县为单位开展实施，校级比赛以班为单位，结合教育教学活动，争取让更多的中小學生参与活动，扩大参与活动的广泛性，覆盖面更广。

3. 各市教育局要认真组织开展市县级中华经典诵读比赛，评审推荐优秀作品参加省级比赛。组织指导中小学校幼儿园开展诵读比赛活动，各学校以班为单位，层层落实。

4. 我省高校、省属中职学校、厅直属中学、有关高校附属中学以学校为单位开展全校性中华经典诵读比赛活动，争取覆盖全校各班级，开展校级优秀作品评选活动，推荐优秀作品参加省级比赛。

六、报名方式

各市教育局、省属学校指定一名老师负责此项工作。6月15日前进入大赛负责人微信群（添加时注明单位，以微信留言方

式咨询)微信号: 15595729988(何老师)。各市县、学校组织初赛赛后,在项目微信群中,同步、核对初赛报名选手信息表、晋级省赛名单信息表。

名额设置:本次活动以全覆盖、多层次为宗旨,鼓励各地各校学生踊跃参与,初选、复选不设置固定参与名额。省赛选拔后,按照报名情况公布晋级国赛情况。为防止出现漏报、报错、整理混乱等问题,采用新媒体平台上传方式:

1.市县教育局、省直属学校负责老师。关注“小蓝鲸TV”或“海南青少频道”微信公众号;

2.点击底部菜单栏“诵读中国”;

3.填写报名表信息、上传视频(视频大小不超过700MB,其他参照上文“形式要求”),显示成功页面即报名完成。

4.报名信息、视频由公众号后台人员整理完毕后,发回市县教育局、省直属学校负责老师核对、进行视频评审后,报送晋级省赛详细信息表即可。

七、省赛流程

1.发文及部分学校现场拍摄(6月10日—30日):各市县、学校转发相关文件、通知;同时各市县教育局、省直属学校负责人,请注明单位身份,添加何老师微信:15595729988,进入省赛组委会微信群。为落实大赛“应报尽报、广泛参与”要求,最大限度发掘顶尖选手,海南广播电视总台青少科教中心将为优秀节目集中、组织工作得力的中、小学提供免费入校专业录制及现场评审。青少科教中心将根据时间和实际情况择优统筹入校服务。

2. 海南赛区官媒展示（6月20日至7月20日）：初赛作品可通过海南广播电视总台青少科教中心视频号联动展示（不影响比赛成绩）；优秀作品有机会获海南电视台证书以及官媒展播，请确保内容符合平台规范及大赛主题，方式如下：

进入微信视频号→点击：发表视频→下一步→完成→视频下方点击“提到”→输入@小蓝鲸tv。发布成功后后台私信小蓝鲸tv节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3. 市县、校级选拔阶段（6月30日前）：各市县认真开展组织本市县本活动，对参赛作品开展市县级评审表彰选送省赛；我省高校、省属中职学校、厅直属中学、有关高校附属中学以学校为单位开展实施全校性诵读比赛活动。

4. 提交视频阶段（7月5日前）：各市县教育局、省直属学校通知入选省赛的节目负责人，按省赛新媒体平台上传方式（“小蓝鲸TV”或“海南青少频道”微信公众号），提交晋级省赛的视频（视频为内部报名非公开）。

5. 省赛选拔阶段（7月20日前）：省赛线上视频评审。如时间、场地条件允许，视情况举办省级部分组别的现场比赛，具体另行通知。选拔结束后，公布晋级国赛名单。本阶段，请各位负责人认真阅读第八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国赛方案，积极组织晋级节目，做好参与国赛的准备。

6. 上传国赛作品阶段（7月30日前）：推荐晋级全国复赛作品的参赛者登录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官网，参加语言文化知识和

诵读常识测评，每人可进行多次测评，系统取最高分为最终成绩（不计入复赛）。60分以上测评合格者方可获得参赛资格。

各单位组织推荐入围全国复赛的参赛者使用赛区比赛时登记的手机号登录大赛官网，按照国赛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上传作品，

7. 完成审核确定国赛作品（8月5日前）：省级赛区管理员审核确认参加国赛作品。

八、奖项设置

1. 各组别分别设一、二、三等奖，按比例评定。
2. 设优秀组织奖（市县、学校）、优秀指导教师奖。
3. 获奖证书由省级主办单位统一颁发，优秀作品推荐参加全国大赛复赛。

联系人：海南广播电视总台何老师，联系电话：15595729988。

附件 2

第八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诗教中国”讲解大赛海南赛区诗词讲解比赛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语委工作部署，根据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统一安排，海南省教育厅、海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决定举办第八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海南赛区讲解类比赛。为确保赛事规范、有序、高效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机构及职责

1. **主办单位：**海南省教育厅、海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负责统筹指导、政策把关、省级评审及国赛推荐）

2. **承办单位：**各市教育局、各高等院校、省属中职学校、厅属中学

（1）各市教育局：具体组织实施本地区初赛、校级遴选、作品汇总推荐，负责辖区中小学、幼儿园师生参赛组织工作。

（2）各高等院校、省属中职学校（中学）：组织开展校级初赛，遴选推荐本校优秀作品参赛。

3. **社会人员组：**参赛作品直接提交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指定平台（<https://jdsxj.eduyun.cn>），由省教育厅统一组织评审。

二、参赛对象与组别

（一）参赛对象

海南省范围内大中小学在校学生、在职教师、社会人员，以及在华留学人员。

（二）参赛组别（共9组）

1. 教师组：小学教师组、中学教师组（含中职教师）、大学教师组（含高职教师、在站博士后）

2. 学生组：小学生组、中学生组、职业学校学生组（含中职、高职）、大学生组（含研究生）、留学生组（在华外国留学生）

3. 社会人员组

三、参赛要求

（一）内容要求

1. 讲解须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内容应选自中小学（含中职）统编语文教材、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及高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大学语文教材中的规范汉字、成语或经典诗词作品。

参赛教师按照课堂教学相关要求，遵循语言文化教育基本规律和学术规范，录制以汉字、成语、诗词教学为主要内容的微课视频。

参赛学生和社会人员应以喜闻乐见的形式阐释作品的意义与价值，鼓励结合地域文化、民族特色、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等创新讲解内容。

（二）作品形式与技术规范

1. 语言文字：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创作讲解。

2. 视频要求：2026 年全新录制，横屏 MP4 格式，分辨率不低于 720P，大小不超过 700MB；图像稳定、声音清晰、无杂音、无水印；参赛者全程出镜。

3. 录制要求：一镜到底，不得剪辑、拼接、特效包装，可配轻柔背景音乐。

4. 时长要求：教师组、社会人员组 8 分钟以内；学生组 5 分钟以内。

5. 片头信息：视频开头以文字展示作品名称、参赛组别，不得出现姓名、学校、单位、指导教师等标识信息；字体使用正版字库，不得使用侵权素材、违规地图、无关条幅角标。

（三）提交规则

6. 每人限报 1 件作品，每件作品限报 1 名指导教师；参赛者不得兼任同一作品指导教师。

7. 信息填报真实规范，提交截止后不予修改；获奖作品如涉及侵权，取消资格并通报。

8. 优秀指导教师奖不重复授予（同一指导教师多项作品获一等奖，仅颁发 1 次）。

四、赛程安排

（一）校级/市县初赛：2026 年 7 月 15 日前

1. 个人参赛：参赛者按要求完成视频，发送至诗词讲解省赛指定邮箱：hnsyywz2026@163.com。

2. 单位组织：各学校开展校级比赛，择优推荐；各市县开展县级选拔，统一报送优秀作品。

(二) 省级入围初选：2026 年 7 月 30 日前

组委会对初赛作品进行资格审核、形式审查，确定省级复赛入围名单。

(三) 赛前测评：2026 年 8 月 5 日前

省级入围参赛者须登录大赛官网完成语言文字知识及诗词常识在线测评，可多次作答取最高分；60 分及以上为合格，不合格者不得参加省级复赛。

(四) 海南赛区决赛暨国赛推荐：2026 年 8 月 20 日前

1. 组织专家评审，择优推荐优秀作品参加全国复赛、决赛。
2. 条件允许时举办线下决赛（具体时间、地点、流程另行通知）。
3. 入围国赛参赛者须凭报名手机号登录大赛官网完成信息填报、作品上传。

五、报送任务要求

1. 各市教育局：要组织开展市县级诗词讲解比赛；各学校要将赛事融入教育教学，做到广泛动员、师生参与、择优推荐。以学校为单位统筹推进，每所中小学校应提交教师组、学生组作品各 1 件以上报送市教育局。市县推荐省赛作品中每个乡镇至少要有 1 件教师组或学生组作品。

2. 高等院校、省属中职学校（中学）：每校报送教师组、学生组作品各 1 件以上。

六、奖项设置

1. 各组别分别设一、二、三等奖，按比例评定。

2. 设优秀组织奖（市县、学校）、优秀指导教师奖。

3. 获奖证书由省级主办单位统一颁发，优秀作品推荐参加全国大赛复赛。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898-65392505

参赛邮箱：hnsyywz2026@163.com

附件 3

第八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诗教中国” 讲解大赛海南赛区演讲比赛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语委工作部署，根据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统一安排，海南省教育厅、海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决定举办第八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海南赛区演讲比赛。为确保赛事规范、有序、高效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机构及职责

1. **主办单位：**海南省教育厅、海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负责统筹指导、政策把关、省级评审及国赛推荐）

2. **承办单位：**海口市融媒体中心（负责赛事执行、视频审核、线下活动组织、技术保障）

3. **协办单位：**各市县教育局、各高等院校、省属中职学校（中学）

4. **各市县教育局：**具体组织实施本地区初赛、校级遴选、作品汇总推荐，负责辖区中小学、幼儿园师生参赛组织工作。

5. **各高等院校、省属中职学校（中学）：**组织开展校级初赛，遴选推荐本校优秀作品参赛。

6. **社会人员组：**参赛作品直接发送至演讲比赛省赛指定邮箱：2076585046@qq.com。

二、参赛对象与组别

（一）参赛对象

海南省范围内大中小学在校学生、在职教师、社会人员，以及在华留学人员。

（二）参赛组别（共9组）

1. 教师组：小学教师组、中学教师组（含中职教师）、大学教师组（含高职教师、在站博士后）

2. 学生组：小学生组、中学生组、职业学校学生组（含中职、高职）、大学生组（含研究生）、留学生组（在华外国留学生）

3. 社会人员组

三、参赛要求

（一）内容要求

1. 参赛者须围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革命文化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经典篇章以及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展开演讲。参赛者可自行选题，也可选择以下主题展开演讲：

（1）经典中的智慧与力量。可通过经典在新时代的创造性运用，阐释其中蕴含的时代启示。

（2）经典中的成长与担当。可从经典文本出发，联系个人成长经历、学习生活、社会实践，讲述经典如何启迪思维、塑造品格、激励担当。

（3）经典的学习与体会。可分享学习经典、运用经典的路径、方法与实践案例，阐发对经典的理解、传承与创新。

(4) 经典中的家国情怀。可挖掘经典中蕴含的家国情怀、道德修养、奋斗精神等，结合实际，展现经典“典”亮人生、“典”耀未来的生动故事。

演讲须主题鲜明、观点正确、事例生动、感情真挚。演讲文本必须为参赛者原创，严禁抄袭、剽窃，引用经典比例不超过 20% 并注明出处。

2. 演讲须主题鲜明、观点正确、事例生动、感情真挚。演讲文本必须为参赛者原创，严禁抄袭、剽窃，引用经典比例不超过 20% 并注明出处。

(二) 作品形式与技术规范

1. 语言文字：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创作。

2. 视频要求：视频清晰度不低于 720P，大小不超过 700MB，图像、声音清晰，不抖动、无噪声，参赛者须全程出镜。

3. 录制要求：视频须一镜到底，不得剪辑、拼接，可适当配乐。

4. 时长要求：教师组、社会人员组视频长度为 8 分钟以内，学生组视频长度为 5 分钟以内。

5. 片头信息：视频开头以文字方式展示作品名称、组别等信息。信息须正确、规范，与赛事平台填报信息一致。不可出现参赛者姓名、指导教师姓名、学校或单位等信息。视频文字建议使用方正字库字体或其他有版权的字体。视频中不得使用未经肖像权人同意的肖像，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图片、视频和音频，应使

用正确表示国家版图的地图，不得出现与大赛无关的条幅、角标等。

（三）提交规则

6. 每人限报 1 件作品，每件作品限报 1 名指导教师；参赛者不得兼任同一作品指导教师。

7. 信息填报真实规范，提交截止后不予修改；获奖作品如涉及侵权，取消资格并通报。

8. 优秀指导教师奖不重复授予（同一指导教师多项作品获一等奖，仅颁发 1 次）。

四、赛程安排

（一）校级/市县初赛：2026 年 7 月 15 日前

1. 社会人员组或个人参赛：参赛者按要求完成视频，发送至省赛指定邮箱：2076585046@qq.com。

2. 单位组织：各学校开展校级比赛，择优推荐；各市县开展县级选拔，统一报送优秀作品。

（二）省级入围初选：2026 年 7 月 30 日前

组委会对初赛作品进行资格审核、形式审查，确定省级复赛入围名单。

（三）赛前测评：2026 年 8 月 5 日前

省级入围参赛者登录大赛官网完成语言文字知识及诗词常识在线测评，可多次作答取最高分；60 分及以上为合格，不合格者不得参加省级复赛。

（四）海南赛区决赛暨国赛推荐：2026 年 8 月 20 日前

1. 组织专家评审，择优推荐优秀作品参加全国复赛/决赛。
2. 条件允许时举办线下决赛（具体时间、地点、流程另行通知）。
3. 入围国赛参赛者须凭报名手机号登录大赛官网完成信息填报、作品上传。

五、报送任务要求

1. 各市教育局：要组织开展县级演讲比赛，以学校为单位统筹推进，各学校将赛事融入教育教学，做到广泛动员、师生参与、择优推荐。每所学校至少报送教师组、学生组作品各 1 件以上，多报不限。

2. 高等院校、省属中职学校（中学）：报送教师组、学生组作品各 1 件以上，多报不限。

六、奖项设置

1. 各组别分别设一、二、三等奖，按比例评定。
2. 设优秀组织奖（市县、学校）、优秀指导教师奖。
3. 获奖证书由省级主办单位统一颁发，优秀作品优先推荐展示、推荐参加全国大赛复赛决赛。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13518887666

演讲比赛邮箱：2076585046@qq.com

附件 4

第八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作品汇总表

报送单位（加盖公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类别与组别	作品名称	参赛者姓名/参赛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仅诵读可填报参赛单位名称）	参赛者单位	大赛官网注册手机号	指导教师	指导教师单位
例	小学生组	《静夜思》	赵某	第一小学	15812345678	钱某	第一小学

填表说明：

1. 作品名称：准确填写作品名称。
2. 参赛者姓名/参赛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诵读大赛多人参赛的，应完整填写所有参赛者姓名；以团体参赛的，应正确填写团体名称。留学生及外籍教师填写姓名时，以“母语名字（中文名字）”的形式填写，应与护照页姓名一致，例：Michel(迈克)。
3. 参赛者单位：以公章为准填写单位/学校名称。请勿填写公章以外的团体名称。
4. 大赛官网注册手机号：填写在大赛官网注册的手机号码，用于后续上传作品、下载获奖证书。一个手机号码仅对应一个作品。
5. 指导教师：参赛者不可指导本人作品。诵读大赛不超过 2 人，其他三项赛事限报 1 人。准确填写指导教师所在单位。
6. 以上作品信息，一经上报，不予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语用函〔2026〕1号

教育部 国家语委关于举办 第八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语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语委，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全民阅读促进条例》，实施《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服务教育强国、文化强国建设，教育部、国家语委决定举办第八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赓续文脉，典耀中华

二、赛事平台

大赛官网：<https://jdsxj.eduyun.cn>。参赛者可通过官网查看各赛项赛程具体要求、工作安排、报名参赛、上传作品、查看赛事通知和名单公示、下载证书等。同时，可通过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微信公众号（zhjdsdgc）、抖音号、视频号和中国语言文字“学习

强国”号等获取大赛相关信息。

三、大赛赛项

本届大赛分四个赛项：“诵读中国”诵读大赛、“诗教中国”讲解大赛、“笔墨中国”书写大赛、“印记中国”篆刻大赛（以下分别简称诵读大赛、讲解大赛、书写大赛、篆刻大赛）。各赛项实施方案见附件。

四、大赛组织

（一）诵读大赛赛项

诵读大赛由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组织赛区初赛。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组织方式。参赛者需在大赛官网注册报名并参加知识测评。各赛区通过选拔推荐优秀作品入围复赛，并通知参赛者将作品上传至官网，赛区管理员在官网确认被推荐作品。

（二）讲解大赛、书写大赛、篆刻大赛赛项

北京、天津、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上海、浙江、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甘肃、宁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 21 个赛区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组织讲解大赛初赛和复赛。北京、河北、山西、辽宁、吉林、上海、浙江、安徽、福建、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重庆、四川、贵州、陕西、甘肃等 19 个赛区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组织书写大赛初赛和复赛。北京、天津、山西、辽宁、吉林、上海、浙江、山东、广东、重庆、四川、贵

州、陕西、甘肃等 14 个赛区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组织篆刻大赛初赛和复赛。上述赛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组织方式。参赛者需在大赛官网注册报名并参加知识测评。各赛区通过选拔，推荐优秀作品入围决赛，并通知选手本人将作品上传官网。赛区管理员在官网中确认入围决赛作品信息。

以上三个赛项，不统一组织比赛省份的参赛者可登录大赛官网自主报名参加相关赛项比赛，通过知识测评后，按要求上传参赛作品。

（三）港澳台赛区、海外赛区

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单位组织实施诵读大赛赛区初赛，澳门特别行政区有关单位组织实施诵读大赛初赛和书写大赛初赛，参赛者根据赛区发布的组织要求报名参赛。不统一组织初赛的赛项，港澳台参赛者可登录大赛官网自主报名参加相关赛项比赛，通过知识测评后，按要求上传参赛作品。

本届大赛设海外赛区，开展诵读、讲解、书写、篆刻四个赛项，由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华东师范大学）具体组织实施，通知在大赛官网另行发布。

（四）赛程组织

包括初赛、复赛、决赛、交流展示等，具体安排见赛项方案。

五、奖项设置

各赛项面向参赛作品设立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面向指

导教师设立优秀指导教师奖，面向各赛事组织单位和个人设立优秀组织奖（团体、个人），由大赛组委会统一颁发证书（优秀组织奖颁发纸质证书，其他奖项在大赛官网自行下载电子证书）。各奖项奖励对象、选拔方式和数量按大赛相关制度执行。

六、其他事项

（一）大赛组委会秘书处（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负责大赛指导工作，大赛执委会（语文出版社）负责大赛各赛项统筹协调工作，各分赛项执委会（各赛项承办单位）负责具体赛项的组织实施。中国教育电视台负责宣传推广。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中央电化教育馆）负责大赛官网运维。大赛执委会应协调各分赛项执委会，开展经典诵写讲相关培训、学术研讨、主题交流、作品展演等活动，提升社会大众中华语言文化素养。各赛项承办单位、赛区承办单位应结合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典耀中华”主题读书行动等工作部署，广泛发动宣传，周密组织实施赛事，不得指定参赛单位，保障赛事工作高质量开展。

（二）大赛为公益性赛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大赛名义向参赛者及参赛单位收取任何参赛费用。各赛项和各赛区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规范廉洁办赛，要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有针对性地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

（三）参赛者自愿参赛。鼓励民族地区、农村地区和边远地区师生、群众踊跃参赛。

（四）选手可在明确标识且取得版权前提下，使用人工智能

技术提高作品质量，如视频画质优化、背景美化等。为确保作品原创性与真实性，禁止使用人工智能生成参赛文本。

(五) 参赛信息须依据大赛官网提示准确、规范填写。作品标题、所在学校/单位等信息须用全称。作品及作品信息不得出现错别字、错误名称、不规范表述等。参赛者应诚信参赛，如发现弄虚作假等行为，取消比赛成绩并视情通报参赛者就读学校或所在单位。

(六) 大赛组委会享有对参赛作品进行公益性展示、汇编及信息网络传播等权益，参赛者拥有署名权。寄送的作品实物，赛项方案中明确不予退还的，视为参赛者向大赛组委会转让作品实物的所有权。

(七) 联系方式

联系人：大赛执委会井老师

电 话：010-65592960

邮 箱：jingdiansxj@ywcbcs.com

- 附件：1. 第八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诵读中国”诵读大赛方案
2. 第八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诗教中国”讲解大赛方案
3. 第八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笔墨中国”书写大赛方案

4. 第八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印记中国”篆刻大赛
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第八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执委会、分赛项执委会。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6年5月28日印发



附件 1

第八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诵读中国” 诵读大赛方案

第八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诵读中国”诵读大赛（以下简称诵读大赛）由浙江传媒学院、山西传媒学院联合承办。方案如下。

一、参赛对象与组别

参赛对象为海内外大中小学校在校学生、在职教师、社会人员。

分为小学生组、中学生组、职业学校学生组（含中职、高职学生）、大学生组（含研究生）、留学生组（在华留学生）、教师组（含幼儿园在职教师、在站博士后）、社会人员组（鼓励家庭成员组队、鼓励退休人员组队）、港澳台组、海外组，共 9 个组别。每组可个人参赛，也可 2 人（含）以上组成团队参赛。团队参赛过程中人员不得替换、增加。除社会人员组外，其他组别不得跨组参赛。社会人员组至少有 1 名社会人员。

二、参赛要求

（一）内容要求

我国古代、近现代和当代有社会影响力和典范价值的，

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经典诗词、文章、优秀图书内容节选，以及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的民间文学类项目。当代作品应已正式出版或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等主流媒体公开发布或发表，出版、发表时间2年以上并被广泛传播。中小學生（含中職）參賽者優先從統編語文教材中選擇作品。誦讀文本主體前後可根據需要增加總計不超過200字的過渡語（計入總時長）。改編、網絡以及自創文本不在征集之列。

（二）形式要求

參賽作品要求為2026年新創作錄制的視頻，高清1920×1080橫屏拍攝，格式為MP4，長度為3—6分鐘，大小不超過700MB，圖像、聲音清晰，不抖動、無噪音。視頻作品必須同期錄音，不得後期配音、修音。錄制僅限一個場地，不得切換多個場地。

視頻開頭以文字方式展示作品名稱、原文作者、參賽組別，不得出現參賽者姓名、學校、指導教師及所在地等信息。視頻文字須使用規範漢字，建議使用方正字庫字體或其他有版權的字體。視頻中不得使用未經肖像權人同意的肖像，不得使用未經授權的圖片、視頻和音頻，應使用正確表示國家版圖的地圖，不得出現與誦讀大賽無關的條幅、角標等。

（三）其他要求

誦讀須使用普通話，在以誦讀為主的基础上，可適當借助吟誦、音樂等手段融合展現誦讀內容。鼓勵展現地域、民

族语言文化的作品。鼓励以团队形式诵读，团队人数不超过20人。

诵读作品的参赛者仅限诵读人员，伴奏、摄像等人员均不作为参赛者。每位参赛者最多可参与个人和团队诵读作品各1件。每件作品指导教师不超过2人，同一作品的参赛者不得同时署名该作品的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能为参赛者提供专业指导。多件作品获得一等奖的同一指导老师不重复获得优秀指导教师奖。

参赛者应使用规范汉字准确填写姓名、作品名称、所在单位或学校等信息。作品上传时间截止后，相关信息不得更改。

三、赛程安排

（一）初赛：2026年8月5日前

各省级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港澳有关部门，自行组织赛区初赛。若参赛作品总数不超过2000件，每组推荐不超过本赛区该组参赛作品数的10%，且本赛项推荐总数不超过200件。若参赛作品总数超过2000件，每增加500件，推荐作品总数相应增加10件。团队参赛作品总数占比不低于50%。每个学校或单位在同一组别中的被推荐作品不超过2件，每个参赛者被推荐作品限1件。

各赛区须组织参赛者登录大赛官网参加语言文化知识及诵读常识测评，每人可进行多次测评，系统取最高分为最终成绩（不计入复赛）。60分以上测评合格者方可获得参赛

资格。

各赛区须组织推荐入围全国复赛的参赛者使用赛区比赛时登记的手机号登录大赛官网填写基本信息、上传作品，并于7月31日前将《第八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作品汇总表》电子版及加盖公章扫描版（PDF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jingdiansxj@ywcb.com），邮件标题格式为“省份+第八届诵读大赛汇总表”。推荐作品视频不能出现参赛者和指导教师的名字、学校或所在单位等信息，赛区管理员使用官网账号确认推荐作品，时间截至8月5日24:00。

（二）复赛：2026年8月31日前

分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对复赛作品进行评审，确定入围决赛的参赛作品。

（三）决赛：2026年9月30日前

决赛分为半决赛和总决赛。半决赛由分赛项执委会组织评审，按照成绩排序，前25%的作品进入总决赛，通过现场比赛或线上比赛确定一等奖、二等奖；未进入总决赛的后75%的作品分获三等奖、优秀奖。

（四）交流展示：2026年10月至12月

线上线下举办经典诵读专题讲座、研讨交流。组织优秀获奖作品展演交流，并在大赛官网等平台展播。

四、其他事项

关于各赛段名单公示、决赛具体要求等未尽事宜均通过大赛官网发布通知。

联系人：浙江传媒学院王老师，山西传媒学院聂老师

电话：0571-86876844，0351-2772420

邮箱：iamwangji@126.com，592010477@qq.com

大赛官网：<https://jdsxj.eduyun.cn>

第八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诗教中国” 讲解大赛方案

第八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诗教中国”讲解大赛（以下简称讲解大赛）由北京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联合承办。方案如下。

一、参赛对象与组别

参赛对象为海内外大中小学校在校学生、在职教师、社会人员。

设讲解、演讲两个类别。每类分为小学教师组、中学教师组（含中职教师）、大学教师组（含高职教师、在站博士后）、小学生组、中学生组、职业学校学生组（含中职、高职学生）、大学生组（含研究生）、留学生组（在华外国留学生）、社会人员组、港澳台组、海外组，共 22 个组别。

二、参赛要求

（一）内容要求

1.讲解类。讲解须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内容应选自中小学（含中职）统编语文教材、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及高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大学语文教材中的规范汉字、成语或经典诗词作品。

参赛教师按照课堂教学相关要求，遵循语言文化教育基

本规律和学术规范，录制以汉字、成语、诗词教学为主要内容的微课视频。

参赛学生和社会人员应以喜闻乐见的形式阐释作品的意义与价值，鼓励结合地域文化、民族特色、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等创新讲解内容。

2.演讲类。参赛者须围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革命文化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经典篇章以及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展开演讲。参赛者可自行选题，也可选择以下主题展开演讲：

(1) 经典中的智慧与力量。可通过经典在新时代的创造性运用，阐释其中蕴含的时代启示。

(2) 经典中的成长与担当。可从经典文本出发，联系个人成长经历、学习生活、社会实践，讲述经典如何启迪思维、塑造品格、激励担当。

(3) 经典的学习与体会。可分享学习经典、运用经典的路径、方法与实践案例，阐发对经典的理解、传承与创新。

(4) 经典中的家国情怀。可挖掘经典中蕴含的家国情怀、道德修养、奋斗精神等，结合实际，展现经典“典”亮人生、“典”耀未来的生动故事。

演讲须主题鲜明、观点正确、事例生动、感情真挚。演讲文本必须为参赛者原创，严禁抄袭、剽窃，引用经典比例不超过20%并注明出处。

(二) 形式要求

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创作参赛作品，且为 2026 年新录制的视频，横屏拍摄，格式为 MP4。教师组、社会人员组视频长度为 8 分钟以内，学生组视频长度为 5 分钟以内。视频清晰度不低于 720P，大小不超过 700MB，图像、声音清晰，不抖动、无噪声，参赛者须全程出镜。视频须一镜到底，不得剪辑、拼接，可适当配乐。

视频开头以文字方式展示作品名称、组别等信息。信息须正确、规范，与赛事平台填报信息一致。不可出现参赛者姓名、指导教师姓名、学校或单位等信息。视频文字建议使用方正字库字体或其他有版权的字体。视频中不得使用未经肖像权人同意的肖像，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图片、视频和音频，应使用正确表示国家版图的地图，不得出现与大赛无关的条幅、角标等。

（三）提交要求

每人限报 1 件作品，限报 1 名指导教师。同一作品的参赛者不得同时署名该作品的指导教师。指导多个作品获一等奖的指导教师不重复获得优秀指导教师奖。

参赛者应使用规范汉字准确填写姓名、作品名称、所在单位或学校等信息。作品提交日期截止后，相关信息不得更改。

三、赛程安排

（一）初赛：2026 年 8 月 5 日前

所有参赛者均须在大赛官网参加语言文字知识及诗词

常识测评。每人可进行多次测评，系统取最高分为最终成绩（不计入复赛），60分及以上测评合格者方可参赛。

北京、天津、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上海、浙江、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甘肃、宁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21个省（区、市）举办赛区初赛。省级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须组织参赛者登录大赛官网参与测评，合格者按赛区要求提交作品。

其他省（区、市），港澳台组、海外组的参赛者自行登录大赛官网参加测评，合格者在大赛官网提交参赛作品视频，时间截至8月5日24:00。

（二）复赛：2026年8月31日前

北京、天津、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上海、浙江、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甘肃、宁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21个省（区、市）举办赛区复赛，选拔推荐入围全国决赛的作品。若初赛报名人数不超过2000名，每组推荐不超过本赛区该组参赛者的10%，且推荐总数不超过150名。若初赛报名人数超过2000名，每增加500名，推荐总数可相应增加10名。

上述21个赛区的省级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应组织被推荐入围的参赛者使用赛区比赛时登记的手机号码登录大赛官网填写基本信息、上传作品。并于8月25日前将《第八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作品汇总表》电子版及加盖公章扫描版（PDF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

(jingdiansxj@ywcb.com), 邮件标题格式为“省份+第八届讲解大赛汇总表”。赛区管理员使用官网账号对推荐作品进行确认。作品上传、赛区确认时间截至8月31日24:00。

不举办省级赛事的省(区、市), 港澳台组、海外组的参赛作品, 由分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评审, 根据评审成绩排名, 于8月31日前确定决赛入围名单(入围比例不超过10%)。

(三) 决赛: 2026年9月30日前

决赛分为半决赛和总决赛。半决赛由分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对入围作品进行评审, 根据成绩排序, 确定三等奖和优秀奖。总决赛通过现场比赛方式(具体方案另行通知)确定一等奖和二等奖。

(四) 展示: 2026年10月至12月

优秀作品将在相关媒体平台进行展示, 部分获奖选手将参与线上线下展示。

四、其他事项

关于各赛段名单公示、决赛具体要求等未尽事宜均通过大赛官网发布通知。

联系人: 北京师范大学颜老师, 东北师范大学曹老师

电话: 010-58807994, 0431-85099499

邮箱: sjzg2026@126.com

大赛官网: <https://jdsxj.eduyun.cn>

附件 3

第八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笔墨中国” 书写大赛方案

第八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笔墨中国”书写大赛（以下简称书写大赛）由西泠印社出版社、河北师范大学联合承办。方案如下。

一、参赛对象与组别

参赛对象为海内外大中小学校在校学生、在职教师、社会人员。

（一）书法作品类

设硬笔、毛笔和粉笔三个类别。其中硬笔、毛笔每个类别分为小学生组、中学生组（含中职学生）、大学生组（含高职学生、研究生、留学生）、教师组（含幼儿园在职教师、在站博士后）、社会人员组、港澳台组、海外组；粉笔类别分为教师组（含幼儿园在职教师、在站博士后）、师范院校学生组（含中职师范院校学生），共 16 个组别。

（二）书法文创类

设硬笔、毛笔两个类别。每个类别分青少年组（18 岁以下）、成人组（18 岁及以上）、港澳台组、海外组，共 8 个组别。

二、参赛要求

（一）作品内容

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爱国情怀以及反映积极向上时代精神的古今诗文、楹联、词语、名言警句，或中华优秀图书的内容节选等。当代内容以正式出版或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等主流媒体公开发表，出版、发表时间2年以上，并被广泛传播，内容主题须相对完整。改编、自创以及网络文本等不在征集之列。

硬笔类、粉笔类作品须使用规范汉字（以《通用规范汉字表》为依据），字体要求使用楷书或行书，楷书书写笔画形态和离合关系正确，行书作品不能随意改变笔画形态或夹带草书；毛笔类作品鼓励使用规范汉字，因艺术表达需要可使用繁体字及经典碑帖中常见的写法，字体不限（篆书、草书须附释文），但须通篇统一。不可提交临摹作品。

（二）作品要求

1. 书法作品类

硬笔类作品可使用铅笔（仅限小学一、二年级学生）、中性笔、钢笔、秀丽笔。硬笔类作品用纸规格A3纸（29.7cm×42cm）以内。

毛笔类作品用纸规格为：小学生组用纸为四尺整张宣纸（138cm×69cm）以内，其他组别为六尺整张宣纸（95cm×180cm）以内，一律为竖式，不得托裱。手卷、册页等形式不在参赛范围之内。

粉笔类作品一律使用白色粉笔，横排横写。

2. 书法文创类

可使用硬笔书法或毛笔书法为主要表现形式。作品材质可选用甲骨、金属、石、玉、陶、竹、木、帛、布、纸等，作品呈现载体包括但不限于贺卡、成扇、板报、挂历、台历、书签、藏书票等多种形式。每件作品限采用一种载体形式，保证作品的整体性和完整性。

（三）提交要求

参赛作品应为 2026 年新创作的作品，由参赛者独立完成。参赛人员需同时提交参赛作品图片与书写视频，图片和视频要求如下：

1. 参赛作品图片要求

硬笔类作品上传分辨率为 300DPI 以上的扫描图片；毛笔类、粉笔类作品上传正面、高清照片，格式为 JPG 或 JPEG，大小为 2—10MB，要求能体现作品整体效果与细节特点。书法文创序列作品需同时提交创作思路（800 字以内）。

2. 书写视频要求

为体现作品为参赛者本人创作，请录制书写视频。要求横屏录制；书写开始前，参赛者手持带本人照片的证件，完整呈现上半身，持证展示时长不少于 5 秒；接着录制书写过程，仅需书写参赛作品起始部分的内容（2 分钟，无需写完整作品）；书写时长达 2 分钟后，参赛者手持书写的部分作品内容，正对镜头展示 5 秒；视频全程连续无中断、无剪辑、非镜像，画面清晰；格式为 MP4，300MB 以内。

（四）其他要求

参赛者应使用规范汉字准确填写姓名、作品名称、所在单位或学校全称等信息。毛笔类作品填写书体信息，字体为篆书、草书的，在上传时须附释文。所有参赛作品提交时需附上所抄录内容的版本图片（直接扫描或拍摄出版物的相应章节）和出版物版本信息（图书的封面和版权页）。作品提交后，相关信息不得更改。

每人限报 1 件作品，限报 1 名指导教师。同一作品的参赛者不得同时署名该作品的指导教师。

三、赛程安排

（一）初赛：2026 年 8 月 5 日前

所有参赛者均须在大赛官网参加语言文字知识及书法常识测评。每人可进行多次测评，系统取最高分为最终成绩（不计入复赛），60 分及以上测评合格者方可参赛。

北京、河北、山西、辽宁、吉林、上海、浙江、安徽、福建、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重庆、四川、贵州、陕西、甘肃、澳门等 20 个赛区举办赛区初赛。举办赛区初赛的省级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须组织参赛者登录大赛官网参加测评。合格者按赛区要求提交作品。

其他省（区、市），香港组，台湾组，海外组的参赛者自行登录大赛官网参加测评。合格者在大赛官网提交参赛作品图片与书写视频，提交时间截至 8 月 5 日 24:00。

（二）复赛：2026 年 8 月 31 日前

北京、河北、山西、辽宁、吉林、上海、浙江、安徽、

福建、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重庆、四川、贵州、陕西、甘肃、澳门等 20 个赛区举办赛区复赛，选拔推荐入围全国决赛的作品，若参赛作品数量不超过 5000 件，每组推荐不超过本赛区该组参赛作品的 10%，且推荐总数不超过 400 件。若参赛作品数量超过 5000 件，每增加 500 件参赛作品，推荐作品总数可相应增加 10 件。

各省级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应组织被推荐的参赛者使用赛区比赛时登记的手机号登录大赛官网填写基本信息、上传作品电子图片。并于 8 月 25 日前将《第八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作品汇总表》电子版及加盖公章扫描版（PDF 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jingdiansxj@ywcbs.com），邮件标题格式为“省份+第八届书写大赛汇总表”。赛区管理员在官网对推荐的作品进行确认。作品上传、赛区确认时间截至 8 月 31 日 24:00。

不举办省级赛事的省（区、市），香港赛区，台湾赛区，海外赛区的参赛作品，由分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评审，根据评审成绩排名，于 8 月 31 日前确定决赛入围名单（入围比例不超过 10%）。

（三）决赛：2026 年 9 月 30 日前

入围决赛的硬笔类、毛笔类作品须于 8 月 25 日前将书法作品类纸质作品（粉笔类作品将作品照片用不超过 A3 纸彩色打印）、书法文创类作品实物寄送到指定地点（具体地址另行通知），分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对纸质作品进行评审，

确定获奖作品及等次。

入围决赛的硬笔类、粉笔类作品，分赛项执委会按成绩排名并邀请部分参赛作品参加线下现场比赛，角逐一等奖。其余作品确定二等奖、三等奖和优秀奖。

（四）成果展示：2026年10月至12月

举办获奖作品、书写视频展示活动。

四、其他事项

关于各赛段名单公示、决赛具体要求等未尽事宜均通过大赛官网发布通知。

联系人：西泠印社出版社吴老师、潘老师，河北师范大学王老师、朱老师

电话：0571-85390509、87243079，0311-80789748、85938583

邮箱：bmzg_hbsfdx@163.com

大赛官网：<https://jdsxj.eduyun.cn>

附件 4

第八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印记中国” 篆刻大赛方案

第八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印记中国”篆刻大赛（以下简称篆刻大赛）由河北大学、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联合承办。方案如下。

一、参赛对象与组别

参赛对象为海内外大中小学校在校学生、在职教师、社会人员。设手工篆刻、机器篆刻两个类别。每类分为小学生组、中学生组（含中职学生）、大学生组（含高职学生、研究生、留学生）、教师组（含幼儿园在职教师、在站博士后）、社会人员组、港澳台组、海外组，共 14 个组别。

二、参赛要求

（一）内容要求

参赛作品内容使用汉字，字体不限。篆刻内容应完整、准确，能够反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爱国情怀以及积极向上的时代精神。

（二）形式要求

手工篆刻类：每人限报 1 件印屏（题签、书刻等均须本人完成，粘贴印蜕 6—8 方，需两个以上边款）。印屏尺寸为 138cm × 34cm，竖式。

机器篆刻类：作者根据设计稿以机器的方式制作篆刻作品的成品，并将钤印出的印蜕以印屏的形式呈现（题签、书刻等均须本人完成，粘贴印蜕6—8方，需两个以上边款）。印屏尺寸为138cm×34cm，竖式。

（三）提交要求

手工篆刻类作品要求在大赛官网上传印屏照片，另附作品释文、创作思路（撰写模板见大赛官网）及作品原创性承诺。

机器篆刻类作品要求在大赛官网上传印屏照片、已完成印章实物照片，另附作品释文、创作思路及作品原创性承诺（撰写模板见大赛官网）。

照片格式为JPG或JPEG，大小为1—5MB，不超过5张，白色背景、无杂物，须有印面，要求能体现作品整体、局部等效果。

决赛评审结束后，将通知入展参赛者寄送篆刻原印1方参展。不寄原印视为放弃入展资格。

（四）其他要求

参赛作品应为参赛者独立创作。参赛者应使用规范汉字准确填写姓名、作品名称、所在单位或学校等信息。作品进入评审阶段后，相关信息不得更改。每人限报1名指导教师，教师组参赛者不填写指导教师。

三、赛程安排

（一）初赛：2026年8月5日前

所有参赛者均须在大赛官网参加语言文字知识及篆刻常识测评。每人可进行多次测评，系统取最高分为最终成绩（不计入复赛），60分及以上测评合格者方可参赛。

北京、天津、山西、辽宁、吉林、上海、浙江、山东、广东、重庆、四川、贵州、陕西、甘肃等14个省（区、市）举办省级初赛。举办赛区初赛的省级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须组织参赛者登录大赛官网参加测评。合格者按赛区要求提交作品。

其他省（区、市），港澳台赛区，海外赛区的参赛者自行登录大赛官网参加测评。合格者在大赛官网提交参赛作品图片、释文及创作思路，提交时间截至8月5日24:00。

（二）复赛：2026年8月31日前

北京、天津、山西、辽宁、吉林、上海、浙江、山东、广东、重庆、四川、贵州、陕西、甘肃等14个省（区、市）举办省级复赛。若参赛作品数量不超过2000件，每组推荐不超过本赛区该组参赛作品的10%，且每赛区推荐总数不超过200件。若参赛作品数量超过2000件，每增加500件参赛作品，推荐作品总数可相应增加10件。

省级部门组织推荐入围全国决赛的参赛者登录大赛官网填写基本信息，上传作品图片、释文、创作思路及创作视频，并于8月25日前确认推荐名单，将《第八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作品汇总表》电子版及加盖公章扫描版（PDF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jingdiansxj@ywcbs.com），邮件标题

格式为“省份+第八届篆刻大赛汇总表”。赛区管理员使用官网账号确认推荐作品。作品提交时间截至8月31日24:00。

不举办省级赛事的省（区、市），港澳台及海外赛区的参赛作品，由分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评审，根据评审成绩排名，于8月31日前确定决赛入围名单（入围比例不超过10%）。

（三）决赛：2026年9月30日前

所有入围决赛的参赛者，根据通知要求寄送印蜕及印屏实物作品（印屏不装裱），参赛印屏不予退还。所有实物作品须于2026年9月15日前寄送到指定地点（地址另行通知）。

分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对印屏及实物进行评审，按评审成绩排序确定获奖作品及等次。评审委员会对拟获奖的参赛者进行视频连线面试，抽查作品原创性，抽查率不低于拟获奖数量的50%。无故不参加面试者，取消获奖资格。

（四）展示：2026年10月至12月

举办“印记中国”篆刻大赛获奖作品展览活动。

四、其他事项

关于各赛段名单公示、决赛具体要求等未尽事宜均通过大赛官网发布通知。

联系人：河北大学范老师、荆老师，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罗老师

电话：0312-5073796、5073568，020-38457041

邮箱：yinjizhongguo2026@163.com, gdsycb@gtcfla.edu.cn

大赛官网：<https://jdsxj.eduyun.cn>